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1713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劉恒佐

　　黃于珍

　　陳文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謝亦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劉旂瑋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柒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柒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下午18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前，因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敬陵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56,755元（工資費用18,904元、烤漆費用28,592元、零件費用209,259元）。爰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6,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56,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